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商物聯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上 二 人 共 同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啟銘

上 二 人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吳礪慶律師

上 二 人 共 同

輔 佐 人 張鶴橋

被 上 訴 人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世忠 住同上

上 二 人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鄒純忻律師

訴 代 輔 佐 人 張仲謙

複 代 理 人 郭驊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112年度民專訴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上訴人起訴及上訴主張略以：伊為我國發明專利第I487341號「辨識連網設備以建立點對點連線的系統與方法」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104年6月1日起至121年1月16日止。嗣伊發現被上訴人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陞泰公司)於其官方網站上為販賣之要約及販賣型號DGD1005AV、AVZ4017AV-U1、EX2-984-TW、YGN2003、AVM521C、DGM2203SV、DGM2203568-U1錄影主機產品(下稱系爭產品1至7)，該等產品並在各大網路、實體通路可購得，經伊委請群和智慧財產有限公司就系爭產品1至7是否侵害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為鑑定，經該公司鑑定結果認「系爭產品1至7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伊與陞泰公司同為監控產品之相關產業，伊多次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予陞泰公司，惟均未獲置理而繼續販售系爭產品1至7，乃故意侵害伊專利權，致伊受

有損害，爰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陞泰公司排除、防止侵害；及依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請求陞泰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損害賠償。又其法定代理人及負責人即被上訴人陳世忠(下稱其名)因執行業務而侵害系爭專利，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陳世忠與陞泰公司就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等1,00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等不得自行或使他人直接或間接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及其包含之應用程式或使用侵害該專利之方法。(四)被上訴人等應銷毀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器具、成品及半成品，及下架侵害該專利之應用程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已販賣之物品，應立即回收銷毀。(五)第二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產品1至7均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及均等範圍，且伊委請宏景國際專利事務所就系爭產品1至7是否侵害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為鑑定，經該事務所鑑定結果亦認「系爭產品1至7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或均等範圍」，是系爭產品1至7未侵害系爭專利。又依附表三所示證據資料，其中乙證9、12之組合，或乙證10、12之組合，或乙證11、12之組合，或乙證9、10、11、12之組合，各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不具進步性，是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事由存在等語置辯。並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不爭執事項：

- (一)上訴人等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104年6月1日起至121年1月16日止。
- (二)被上訴人陞泰公司官方網站上有系爭產品1至7。
- (三)被上訴人陳世忠為被上訴人陞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四、爭點：

(一)專利侵權部分：

- 1.系爭產品1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 2.系爭產品2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 3.系爭產品3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 4.系爭產品4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 5.系爭產品5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 6.系爭產品6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 7.系爭產品7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二)專利有效性部分：

- 1.乙證9、12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不具進步性？

2.乙證10、12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不具進步性？

3.乙證11、12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不具進步性？

4.乙證9、10、11、12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不具進步性？

(三)上訴人等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排除、防止侵害，有無理由？

(四)上訴人等依專利法第9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陞泰公司賠償損害，有無理由？如有，損害賠償金額應為何？

(五)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陳世忠與被上訴人陞泰公司就上開損害賠償金額連帶負責，有無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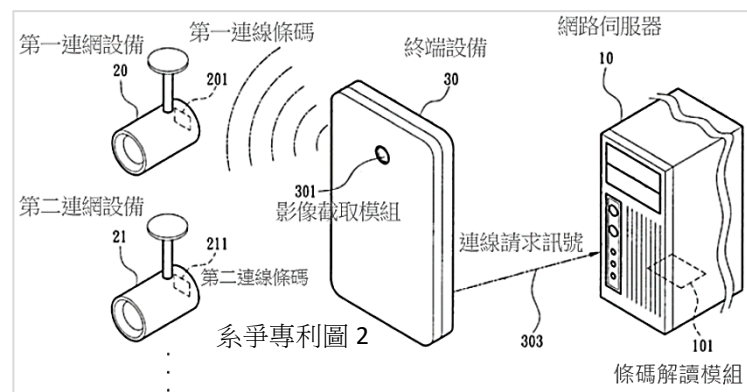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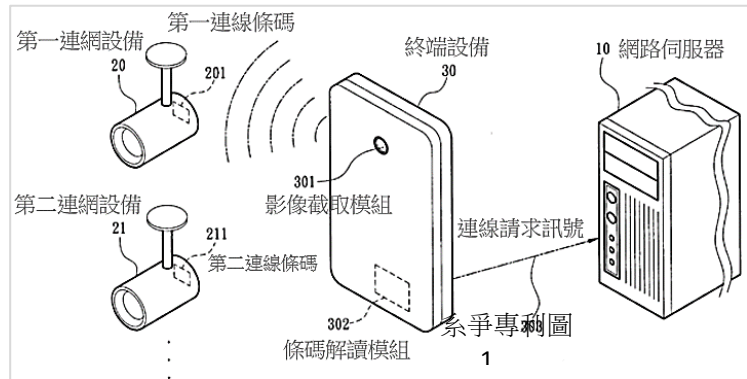
五、本院判斷理由：

(一)按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所為之創作，可供產業上利用，於申請前未見於刊物、未曾公開實施、未為公眾所知悉，或非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之事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得取得發明專利，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上開規定，於新型專利準用之，同法第120條亦設有規定。換言之，新型倘有違反前揭所述情形，則依法不得取得新型專利。又法院認智慧財產權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修正前智審法)第16條第2項亦規定明確。

(二)經查，系爭專利係揭示一種辨識連網設備以建立點對點連線的系統與方法，該系統包含有網路伺服器、複數個連網設備與終端設備。該方法包括有：透過網際網路將連網設備連線至網路伺服器；

登錄連網設備的識別代碼於網路伺服器的連網設備列表中，並設置對應識別代碼的連線條碼於連網設備上；透過終端設備的影像截取單元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連線請求訊號，並將連線請求訊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網路伺服器；自連網設備列表尋找對應的連網設備，使網路伺服器向連網設備通知終端設備欲與其連線，再令連網設備與終端設備之間建立通訊通道以進行點對點連線(參右2圖及系爭專利摘要)，系爭專利創作之主要目的，在於解決先前技術網路設備擴充後

識別代碼(ID)的組數與複雜度隨之增加，以及識別代碼(ID)位數過多造成手動輸入過程過於繁複而無法快速建立近端設備與連網設備間之連線缺失(參系爭專利說明書【先前技術】第0004至0007段)。



而本件上訴人主張受侵害之權利範圍乃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等(原審卷一第21頁)，其中請求項1、13為獨立項，其餘請求項則為附屬項，上開各請求項之內容詳如附表一所示，爰不予贅述。而上訴人指稱陞泰公司所製造、販售之型號DGD1005AV、AVZ4017AV-U1、EX2-984-TW、YGN2003、AVM521C、DGM2203SV、DGM2203568-U1產品均落入系爭專利前揭請求項，有關係爭產品1至7之規格特色，詳如附表四所示，亦不予贅述。

(三)承前所述，上訴人係主張被上訴人所生產、銷售之系爭產品1至7文義侵害系爭專利(即爭點(-))，茲就此部分爭議，爰分別論述如下：

1.系爭產品1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1)有關係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經拆解後之要件內容，詳如附表二所示，不予復贅。茲依據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之拆解結果，與系爭產品1比對，可知系爭產品1係揭示一種由錄影主機、遠端伺服器及EagleEyes APP構成之系統，其具有可建立點對點連線之功能，此部分特徵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要件編號1A之技術內容；又系爭產品1具有一遠端伺服器，其包含EaZy服務帳號與錄影主機綁定關係之一裝置列表，此部分特徵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B之技術內容；另系爭產品1具有一錄影主機，該錄影主機內建一MAC序號或從該遠端伺服器取得一UUID，可透過一外接螢幕來顯示對應該MAC序號或該UUID之QR Code，並由使用者自備之一終端設備利用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解讀該QR Code，再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將該錄影主機與EaZy服務帳號綁定，而加入該裝置列表。另該錄影主機機身表面黏貼有對應於該MAC序號的一維條碼貼紙，該一維條碼貼紙無法被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解讀。系爭產品1前開之QR Code主要作用係用於建立裝置列表需輸入MAC序號時，提供除手動輸入外另一種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之輸入方式，此不同於系爭專利之連線條碼，與系爭專利藉由識別代碼與連線條碼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該網路伺服器以登錄該識別代碼於該聯網設備列表之功能不同，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之文義所讀取。另系爭產品1顯示其具有一終端設備APP，可安裝於使用者之終端設備，並包含：一新增裝置功能，可透過該終端設備之影像擷取模組掃描該QR Code，而將該錄影主機與一EaZy服務帳號綁定，及一建立連線功能，在該EaZy服務帳號登入之情形下，透過直接點選該裝置列表中對應該錄影主機之名稱而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該連線請求訊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遠端伺服器，系爭產品1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

能掃描該QR Code完成建立裝置列表後，其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當終端設備與錄影主機欲建立連線時，係藉由終端設備APP中之裝置列表點選所欲連線之裝置使其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此與系爭專利欲連線時，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1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D之文義所讀取。至系爭產品1揭示其遠端伺服器接收該連線請求訊號後，藉由該裝置列表確認欲建立連線之該錄影主機與EaZy服務帳號之綁定關係，以向該錄影主機通知該終端設備欲與其連線，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之間乃因此建立一通訊通道，使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經由該通訊通道進行點對點連線，此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之技術內容相當，是系爭產品1應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編號1E文義所讀取。

(2)另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3部分，其技術內容經拆解後可解析如附表三所示之要件內容，亦不予贅述。經查，系爭產品1已揭示一種由錄影主機、遠端伺服器及終端設備APP構成之系統來建立點對點連線方法，此部分技術特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所揭示之內容相同，可認為已被要件13A之文義所讀取；另系爭產品1揭示其透過網際網路將該錄影主機連線至一遠端伺服器，此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B之技術內容，可認為亦經要件13B之文義所讀取；又承前所述，系爭產品1之QR Code係用於建立裝置列表需輸入MAC序號時，提供除手動輸入外另一種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之替代輸入方式，此與系爭專利藉由識別代碼與連線條碼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該網路伺服器以登錄該識別代碼於該聯網設備列表之功能不同，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之文義所讀取。另系爭產品1藉由使用者之終端設備APP所包含之新增裝置功能，以該終端設備之影像擷取模組掃描該QR Code，而將該錄影主機與一EaZy服務帳號綁定。當欲建立一連線功能時，在該EaZy服務帳號登入之情形下，透過直接點選該裝置列表中對應該錄

影主機之名稱而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該連線請求訊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遠端伺服器，進一步而言，系爭產品1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完成建立裝置列表後，此時該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當終端設備與錄影主機欲建立連線時，係在該終端設備APP中所顯示之裝置列表點選所欲連線之裝置使其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此與系爭專利欲連線時，其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1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D之文義所讀取；至系爭產品1之遠端伺服器接收該連線請求訊號後，藉由該裝置列表確認欲建立連線之該錄影主機與EaZy服務帳號之綁定關係，以向該錄影主機通知該終端設備欲與其連線，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之間乃因此建立一通訊通道，使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經由該通訊通道進行點對點連線，此一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E之技術內容相當，是系爭產品1應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要件編號13E文義所讀取。

(3)綜上所述，系爭產品1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1E及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13B、13E之文義所讀取，惟未為要件編號1C、1D及13C、13D之文義所讀取，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13之文義範圍，而系爭專利其餘請求項為請求項1、13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1、13之所有技術特徵外，另為其他不同特徵之進一步限縮界定，而系爭產品1既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解釋上系爭產品1自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3、5、6、7、11、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2.系爭產品2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1)系爭產品2亦係揭示一種由錄影主機、遠端伺服器及終端設備APP構成之系統，其具有可建立點對點連線之功能，此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

要件編號1A之技術內容相當，為請求項1要件編號1A之文義所讀取；又系爭產品2具有一遠端伺服器，其包含EaZy服務帳號與錄影主機綁定關係之一裝置列表，此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B之技術特徵相當，故系爭產品2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之文義所讀取；另系爭產品2揭示有一錄影主機，該錄影主機內建一MAC序號或從該遠端伺服器取得一UUID，可透過一外接螢幕來顯示對應該MAC序號或該UUID之QR Code，並由使用者以其自備之一終端設備利用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解讀該QR Code，再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將該錄影主機與EaZy服務帳號綁定，而加入該裝置列表。另該錄影主機機身表面黏貼有對應於該MAC序號之一維條碼貼紙，該一維條碼貼紙無法被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所解讀，而係作為建立裝置列表需輸入MAC序號時，除以手動輸入外另一種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之替代輸入方式，與系爭專利藉由識別代碼與連線條碼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該網路伺服器以登錄該識別代碼於該聯網設備列表之功能不同，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之文義所讀取。其次，系爭產品2揭示一終端設備APP，可安裝於使用者之終端設備，並包含：一新增裝置功能，可透過該終端設備之影像擷取模組掃描該QR Code，而將該錄影主機與一EaZy服務帳號綁定，及一建立連線功能，在該EaZy服務帳號登入之情形下，透過直接點選該裝置列表中對應該錄影主機之名稱而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該連線請求訊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遠端伺服器，系爭產品2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完成建立裝置列表後，其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當終端設備與錄影主機欲建立連線時，係藉由終端設備APP中之裝置列表點選所欲連線之裝置使其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此與系爭專利欲連線時，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2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D之文義所讀取。至系爭產品2之遠端伺服器接收該連線請求訊號後，藉由

該裝置列表確認欲建立連線之該錄影主機與EaZy服務帳號之綁定關係，以向該錄影主機通知該終端設備欲與其連線，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之間乃因此建立一通訊通道，使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經由該通訊通道進行點對點連線，此一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之技術內容相當，是系爭產品2應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編號1E文義所讀取。

(2)有關係爭產品2之技術內容，詳如前述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至1E之各個說明，茲不再贅。其中，系爭產品2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13B、13E部分，其技術內容相當，堪認系爭產品2已文義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13B、13E之範圍。惟就要件編號13C、13D部分，系爭產品2之QR Code係用於建立裝置列表需輸入MAC序號時，提供除手動輸入外另一種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之輸入方式，與系爭專利之連線條碼功能不同，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C之文義範圍；另系爭產品2於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完成建立裝置列表後，該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當終端設備與錄影主機欲建立連線時，係藉由終端設備APP中之裝置列表點選所欲連線之裝置使其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此與系爭專利係藉由終端設備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2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D之文義所讀取。

(3)綜上所述，系爭產品2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1E及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13B、13E之文義所讀取，惟未為要件編號1C、1D及13C、13D之文義所讀取，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13之文義範圍，而系爭專利其餘請求項為請求項1、13之附屬項，乃請求項1、13技術內容之進一步限縮，故解釋上系爭產品2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3、5、6、7、11、14、17、18、19、20之文義範

圍。

3.系爭產品3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1)系爭產品3係揭露一種由錄影主機、遠端伺服器及終端設備APP構成之系統，其可建立點對點連線，具有一遠端伺服器，其包含EaZy服務帳號與錄影主機綁定關係之一裝置列表，上開特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之技術特徵相當，為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之文義所讀取。又系爭產品3具有一錄影主機，該錄影主機內建一MAC序號或從該遠端伺服器取得一UUID，可透過一外接螢幕來顯示對應該MAC序號或該UUID之QR Code，並由使用者其自備之一終端設備利用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解讀該QR Code，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將該錄影主機與EaZy之服務帳號綁定，以加入該裝置列表。另該錄影主機機身表面黏貼有對應於該MAC序號之一維條碼貼紙，該一維條碼貼紙無法被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所解讀。系爭產品3之QR Code係做為建立裝置列表需輸入MAC序號時，提供除手動輸入外另一種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之替代輸入方式，此與系爭專利之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3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之文義所讀取。另系爭產品3亦具有一終端設備APP，可安裝於使用者之終端設備，並包含：一新增裝置功能，透過該終端設備之影像擷取模組掃描該QR Code之後，將該錄影主機與一EaZy服務帳號綁定，及一建立連線功能，在該EaZy服務帳號登入之情形下，透過直接點選該裝置列表中對應該錄影主機之名稱而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該連線請求訊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遠端伺服器。系爭產品3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並完成建立裝置列表後，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當終端設備與錄影主機欲建立連線時，係藉由終端設

備APP中之裝置列表點選所欲連線之裝置使其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此與系爭專利欲連線時，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3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D之文義所讀取。至系爭產品3之遠端伺服器接於收該連線請求訊號時，藉由該裝置列表確認欲建立連線之該錄影主機與Ea Zy服務帳號之綁定關係，進而向該錄影主機通知該終端設備欲與之連線，並使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間建立一通訊通道，使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經由該通訊通道進行點對點連線，此一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之技術內容相當，是系爭產品3應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編號1E文義所讀取。

(2)有關係爭產品3之技術內容，詳如前述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至1E之各個說明，茲不再贅。其中，系爭產品3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13B、13E部分，其技術內容相當，堪認系爭產品3已文義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13B、13E之範圍，惟就要件編號13C、13D部分，系爭產品3之QR Code之主要作用係當欲建立裝置列表需輸入MAC序號時，提供除手動輸入外另一種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之替代輸入方式，與系爭專利之連線條碼功能不同，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C之文義範圍；另系爭產品3於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完成建立裝置列表後，該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當終端設備與錄影主機欲建立連線時，係藉由終端設備APP中之裝置列表點選所欲連線之裝置使其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此與系爭專利係藉由終端設備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3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D之文義所讀取。

(3)綜上所述，系爭產品3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1E及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13B、13E之文義所讀取，惟未為要件編號1

C、1D及13C、13D之文義所讀取，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13之文義範圍，而系爭專利其餘請求項為請求項1、13之附屬項，乃請求項1、13技術內容之進一步限縮，故解釋上系爭產品3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3、5、6、7、11、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4.系爭產品4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1)系爭產品4係揭露一種由網路攝影機、遠端伺服器及終端設備APP構成之系統，其可建立點對點連線，並具有一遠端伺服器，其包含EaZy服務帳號與網路攝影機綁定關係之一裝置列表，上開特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之技術特徵相當，為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之文義所讀取。又系爭產品4具有一網路攝影機，內建一MAC序號，該網路攝影機機身表面黏貼對應於該MAC序號之一維條碼貼紙。設定時，由終端設備APP之畫面顯示對應無線網路SSID之連線指令QR Code，供該網路攝影機掃描以與無線網路建立連線，完成帳號綁定，進而加入該裝置列表。另該網路攝影機機身表面黏貼有對應於該MAC序號之一維條碼貼紙，該一維條碼貼紙無法被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所解讀。系爭產品4於終端設備APP上呈現之QR Code係提供網路攝影機連線特定無線網路名稱SSID之指令(即以該QR Code取代該指令)，並非作為直接與終端設備進行連線之用，且該終端設備APP上呈現之QR Code係提供網路攝影機掃描，此與系爭專利之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4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之文義所讀取。系爭產品4亦具有一終端設備APP，可安裝於使用者之終端設備，並包含：一新增裝置功能，係由終端設備APP之畫面顯示對應無線網路SSID之連線指令QR Code，供該網路攝影機掃描以與無線網路建立連線，完成帳號綁定，及一建立連線功能，在該EaZy

服務帳號登入之情形下，透過直接點選該裝置列表中對應該網路攝影機之名稱而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該連線請求訊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遠端伺服器。系爭產品4藉由終端設備APP上所呈現之QR Code係用以提供網路攝影機連線特定無線網路名稱SSID之指令，當網路攝影機完成建立裝置列表後，此時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當終端設備與網路攝影機欲建立連線時，係藉由終端設備APP中之裝置列表點選所欲連線之裝置使其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此與系爭專利欲連線時，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4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D之文義所讀取。至系爭產品4之遠端伺服器接收該連線請求訊號後，藉由該裝置列表確認所欲建立連線之該錄影主機與Ea Zy服務帳號之綁定關係，以之向該錄影主機通知該終端設備欲與其連線，並使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之間建立一通訊通道，使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經由該通訊通道進行點對點連線，此一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之技術內容相當，是系爭產品4應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編號1E文義所讀取。

- (2)有關係爭產品4之技術內容，詳如前述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至1E之各個說明，茲不再贅。其中，系爭產品4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13B、13E部分，其技術內容相當，堪認系爭產品4已文義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13B、13E之範圍。惟就要件編號13C、13D部分，系爭產品4於終端設備APP上所呈現之QR Code係作為提供網路攝影機連線特定無線網路名稱SSID之指令(即以該QR Code取代該指令)，並非作為直接與終端設備進行連線之用，且該終端設備APP上所呈現之QR Code係提供網路攝影機掃描，與系爭專利係藉由終端設備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4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C之文義所讀取。另系爭產品4於終端設備APP上所呈現之QR Code係提供網路攝影機連線特定無線網路名稱SSID之指令，當

網路攝影機完成建立裝置列表後，此時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當終端設備與網路攝影機欲建立連線時，係藉由終端設備APP中之裝置列表點選所欲連線之裝置使其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此與系爭專利欲連線時，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4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D之文義所讀取。

(3)綜上所述，系爭產品4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1E及請求項13之要件編號13A、13B、13E之文義所讀取，惟未為要件編號1C、1D及13C、13D之文義所讀取，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13之文義範圍，而系爭專利其餘請求項為請求項1、13之附屬項，乃請求項1、13技術內容之進一步限縮，故解釋上系爭產品4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3、5、6、7、11、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5.系爭產品5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1)系爭產品5係揭露一種由網路攝影機、遠端伺服器及終端設備APP構成之系統，其可建立點對點連線，並具有一遠端伺服器，其包含EaZy服務帳號與網路攝影機綁定關係之一裝置列表，上開特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之技術特徵相當，為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之文義所讀取。又系爭產品5具有一網路攝影機，該網路攝影機內建一MAC序號，可透過一電腦設定畫面來顯示對應該MAC序號之QR Code，並由使用者自備之一終端設備，利用該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解讀該QR Code，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將該網路攝影機與EaZy服務帳號綁定，進而加入該裝置列表。另該網路攝影機機身表面黏貼有對應於該MAC序號之一維條碼貼紙，該一維條碼貼紙無法被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所解讀。查系爭產品5之QR Code係用於建立裝置列表需輸入MAC序號時，提供除手動輸入

外另一種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之替代輸入方式，此與系爭專利之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5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之文義所讀取。系爭產品5亦具有一終端設備APP，可安裝於使用者之終端設備，並包含：一新增裝置功能，係透過該終端設備之該影像擷取模組掃描該QR Code，而將該網路攝影機與一EaZy服務帳號綁定，及一建立連線功能，在該EaZy服務帳號登入之情形下，透過直接點選該裝置列表中對應該網路攝影機之名稱而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該連線請求訊號再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遠端伺服器。按系爭產品5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後，完成建立裝置列表，此時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當終端設備與網路攝影機欲建立連線時，係藉由終端設備APP中之裝置列表點選所欲連線之裝置使其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此與系爭專利欲連線時，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5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D之文義所讀取。至系爭產品5之遠端伺服器於接收該連線請求訊號時，藉由該裝置列表確認欲建立連線之該錄影主機與EaZy服務帳號之綁定關係後，向該錄影主機通知該終端設備欲與之連線，並使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之間建立一通訊通道，藉此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經由該通訊通道進行點對點連線，此一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之技術內容相當，是系爭產品5應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編號1E文義所讀取。

- (2)有關係爭產品5之技術內容，詳如前述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至1E之各個說明，茲不再贅。其中，系爭產品5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13B、13E部分，其技術內容相當，堪認系爭產品5已文義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13B、13E之範圍，惟就要件編號13C、13D部分，系爭產品5之QR Code係用於建立裝置列表需輸入MAC序號時，提供除手動輸入外另一種藉由終

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之替代輸入方式，此與系爭專利係藉由終端設備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5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C之文義所讀取。另系爭產品5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完成建立裝置列表後，此時該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當終端設備與網路攝影機欲建立連線時，係藉由終端設備APP中之裝置列表點選所欲連線之裝置使其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此與系爭專利欲連線時，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5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D之文義所讀取。

(3)綜上所述，系爭產品5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1E及請求項13之要件編號13A、13B、13E之文義所讀取，惟未為要件編號1C、1D及13C、13D之文義所讀取，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13之文義範圍，而系爭專利其餘請求項為請求項1、13之附屬項，乃請求項1、13技術內容之進一步限縮，故解釋上系爭產品5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3、5、6、7、11、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6.系爭產品6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1)系爭產品6係揭露一種由網路攝影機、遠端伺服器及終端設備APP構成之系統，其可建立點對點連線，並具有一遠端伺服器，其包含Ea Zy服務帳號與網路攝影機綁定關係之一裝置列表，上開特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之技術特徵相當，為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之文義所讀取。又系爭產品6具有一網路攝影機，該網路攝影機內建一MAC序號，可透過一電腦設定畫面來顯示對應該MAC序號之QR Code，並由使用者自備之一終端設備，利用該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解讀該QR Code，再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將該網路

攝影機與EaZy服務帳號綁定，進而加入該裝置列表。另該網路攝影機機身表面黏貼有對應於該MAC序號之一維條碼貼紙，該一維條碼貼紙無法被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所解讀。查系爭產品6之QR Code係做為建立裝置列表需輸入MAC序號時，提供除手動輸入外另一種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之替代輸入方式，此與系爭專利之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6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之文義所讀取。另系爭產品6亦具有一終端設備APP，可安裝於使用者之終端設備，並包含：一新增裝置功能，係透過該終端設備之該影像擷取模組掃描該QR Code，將該網路攝影機與一EaZy服務帳號綁定，及一建立連線功能，在該EaZy服務帳號登入之情形下，透過直接點選該裝置列表中對應該網路攝影機之名稱而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該連線請求訊號再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遠端伺服器。按系爭產品6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完成建立裝置列表後，該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當終端設備與網路攝影機欲建立連線時，係藉由終端設備APP中之裝置列表點選所欲連線之裝置使其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此與系爭專利欲連線時，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6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D之文義所讀取。至系爭產品6之遠端伺服器於接收該連線請求訊號後，藉由該裝置列表確認所欲建立連線之該錄影主機與EaZy服務帳號之綁定關係，向該錄影主機通知該終端設備欲與其連線，並使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之間建立一通訊通道，使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經由該通訊通道進行點對點連線，此一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之技術內容相當，是系爭產品6應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編號1E文義所讀取。

(2)有關係爭產品6之技術內容，詳如前述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至1E之各個說明，茲不再贅。其中，系爭產品6對應於系爭

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13B、13E部分，其技術內容相當，堪認系爭產品6已文義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13B、13E之範圍，惟就要件編號13C、13D部分，系爭產品6之QR Code係用於建立裝置列表需輸入MAC序號時，提供除手動輸入外另一種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之替代輸入方式，此與系爭專利係藉由終端設備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6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C之文義所讀取。另系爭產品6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完成裝置列表之建立後，此時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當終端設備與網路攝影機欲建立連線時，係藉由終端設備APP中之裝置列表點選所欲連線之裝置使其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此與系爭專利欲連線時，其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6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D之文義所讀取。

(3)綜上所述，系爭產品6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1E及請求項13之要件編號13A、13B、13E之文義所讀取，惟未為要件編號1C、1D及13C、13D之文義所讀取，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13之文義範圍，而系爭專利其餘請求項為請求項1、13之附屬項，乃請求項1、13技術內容之進一步限縮，故解釋上系爭產品6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3、5、6、7、11、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7.系爭產品7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1)系爭產品7係揭露一種由網路攝影機、遠端伺服器及終端設備APP構成之系統，其可建立點對點連線，並具有一遠端伺服器，其包含Ea Zy服務帳號與網路攝影機綁定關係之一裝置列表，上開特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之技術特徵相當，為請求項1要件編號

1A、1B之文義所讀取。又系爭產品7具有一網路攝影機，該網路攝影機內建一MAC序號，可透過一電腦設定畫面來顯示對應該MAC序號之QR Code，並由使用者自備之一終端設備，利用該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瞄功能解讀該QR Code，再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將該網路攝影機與EaZy服務帳號綁定，進而加入該裝置列表。另該網路攝影機機身表面黏貼有對應於該MAC序號之一維條碼貼紙，該一維條碼貼紙無法被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所解讀。查系爭產品7之QR Code係用於建立裝置列表需輸入MAC序號時，提供除手動輸入外另一種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之替代輸入方式，此與系爭專利之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7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C之文義所讀取。另系爭產品7亦具有一終端設備APP，可安裝於使用者之終端設備，並包含：一新增裝置功能，透過該終端設備之該影像擷取模組掃描該QR Code後，將該網路攝影機與一EaZy服務帳號綁定，及一建立連線功能，在該EaZy服務帳號登入之情形下，透過直接點選該裝置列表中對應該網路攝影機之名稱而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該連線請求訊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遠端伺服器。查系爭產品7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完成建立裝置列表後，該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當終端設備與網路攝影機欲建立連線時，係藉由終端設備APP中之裝置列表點選所欲連線之裝置使其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此與系爭專利欲連線時，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7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D之文義所讀取。至系爭產品7之遠端伺服器於接收該連線請求訊號時，藉由該裝置列表確認所欲建立連線之該錄影主機與EaZy服務帳號之綁定關係，以向該錄影主機通知該終端設備欲與之連線，並使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之間建立一通訊通道，藉此使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經由該通訊通道進行點對點連線，此一技術內容與系

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之技術內容相當，是系爭產品7應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編號1E文義所讀取。

(2)有關係爭產品7之技術內容，詳如前述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至1E之各個說明，茲不再贅。其中，系爭產品7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13B、13E部分，其技術內容相當，堪認系爭產品7已文義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A、13B、13E之範圍，惟就要件編號13C、13D部分，系爭產品7之QR Code係用於建立裝置列表需輸入MAC序號時，提供除手動輸入外另一種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之替代輸入方式，此與系爭專利係藉由終端設備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7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C之文義所讀取。另系爭產品7藉由終端設備APP之QR Code掃描功能掃描該QR Code完成裝置列表之建立後，此時該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當終端設備與網路攝影機欲建立連線時，係藉由終端設備APP中之裝置列表點選所欲連線之裝置使其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此與系爭專利欲連線時，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操作方式不同，是系爭產品7亦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3要件編號13D之文義所讀取。

(3)綜上所述，系爭產品7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A、1B、1E及請求項13之要件編號13A、13B、13E之文義所讀取，惟未為要件編號1C、1D及13C、13D之文義所讀取，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13之文義範圍，而系爭專利其餘請求項為請求項1、13之附屬項，乃請求項1、13技術內容之進一步限縮，故解釋上系爭產品7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2、3、5、6、7、11、14、17、18、19、20之文義範圍。

(四)上訴人等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排除、防止侵害(爭點(三))，依專利法第96條第2項(爭點(四))、公司法第23條

第2項規定，請求陳世忠與陞泰公司連帶賠償損害(爭點(五))，均無理由：

承前所述，陞泰公司所生產、銷售之系爭產品1至7既未文義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3、5、6、7、11、13、14、17、18、19、20範圍，不構成文義侵權，則上訴人等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排除、防止侵害，依專利法第96條第2項規定請求陞泰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陳世忠與陞泰公司連帶賠償損害，自屬無據，不應准許。又系爭產品1至7既未文義侵害系爭專利，則有關係爭專利有無無效事由(即爭點(二)部分)，對於判決結果俱無影響，自無加以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系爭產品1至7均未文義侵害系爭專利，上訴人等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排除、防止侵害，依專利法第96條第2項請求陞泰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陳世忠與陞泰公司連帶賠償損害，並無理由。原判決依前述理由駁回上訴人等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等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有關美國對應案與系爭專利間之關係及解釋內容、歐洲(德國)專利案與系爭專利間之關係等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雅蔓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

請求項	內 容	備 註
1	一種辨識連網設備以建立點對點連線的系統，包括有： 至少一網路伺服器，該網路伺服器包含有一連網設備列表； 至少一連網設備，該連網設備內建有一識別代碼以及一對應該識別代碼且設置於該連網設備上的連線條碼，該連網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該網路伺服器以登錄該識別代碼於該連網設備列表中； 至少一終端設備，該終端設備包含有一影像截取模組，該終端設備以該影像截取模組截取該連網設備之連線條碼以產生一對應該連線條碼的連線請求訊號，該連線請求訊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網路伺服器； 其中，該網路伺服器自該連網設備列表尋找該連線請求訊號所對應的連網設備以向該連網設備通知該終端設備欲與其連線，使該連網設備與該終端設備之間建立一通訊通道，藉此該連網設備與該終端設備經由該通訊通道進行點對點連線。	獨立項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的系統，其中該影像截取模組截取該連網設備之連線條碼後產生一連線條碼影像。	附屬項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的系統，其中該終端設備包含有一將該連線條碼影像解讀為該識別代碼的條碼解讀模組，而該連線請求訊號包含有該識別代碼。	附屬項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的系統，其中該網路伺服器執行打洞技術以建立該連網設備與該終端設備之間的通訊通道。	附屬項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的系統，其中該網際網路係選擇自乙太網路(Ethernet)、區域網路(LAN)、廣域網路(WAN)和虛擬私有網路(VPN)所組成的群組中的任何一種。	附屬項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的系統，其中該連網設備包含有一可供使用者設定的預設安全密碼，該終端設備輸入該預設安全密碼以登入該連網設備。	附屬項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10項任一項所述的系統，其中該連線條碼係為一快速回應碼(QR code)。	附屬項
13	一種辨識連網設備以建立點對點連線的方法，該方法包括以下步驟： A.透過網際網路將至少一連網設備連線至一網路伺服器； B.登錄該連網設備所內建的一識別代碼於該網路伺服器的一連網設備列表中，並設置一對應該識別代碼的連線條碼於該連網設備上； C.透過一終端設備的一影像截取單元截取該連線條碼以產生一對應該連線條碼的連線請求訊號，並將該連線請求訊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網路伺服器； D.自該連網設備列表尋找該連線請求訊號所對應的連網設備，使該網路伺服器向該連網設備通知該終端設備欲與其連線，再令該連網設備與該終端設備之間建立一通訊通道，藉此該連網設備與該終端設備經由該通訊通道進行點對點連線。	獨立項
1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所述的方法，其中步驟C更包括以下子步驟：子步驟1：以該終端設備的一條碼解讀模組解讀該連線條碼影像為該識別代碼；子步驟2：令該連線請求訊號包含有該識別代碼。	附屬項
1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所述的方法，其中D步驟之後更包括下述之步驟：E.自該終端設備輸入一安全密碼；F.判斷該安全密碼是否相同於該連網設備的一預設安全密碼，若否，則跳回步驟E，若是，則允許該終端設備登入該連網設備。	附屬項
1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所述的方法，其中該網路伺服器執行打洞技術以建立該連網設備與該終端設備之間的通訊通道。	附屬項
1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所述的方法，其中該網際網路係選擇自乙太網路(Ethernet)、區域網路(LAN)、廣域網路(WAN)和虛擬私有網路(VPN)所組成的群組中的任何一種。	附屬項
2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3至19項任一項所述的方法，其中該連線條碼係為一快速回應碼。	附屬項

附表二

編號	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
1A	一種辨識連網設備以建立點對點連線的系統，包括有：
1B	至少一網路伺服器，該網路伺服器包含有一連網設備列表；
1C	至少一連網設備，該連網設備內建有一識別代碼以及一對應該識別代碼且設置於該連網設備上的連線條碼，該連網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該網路伺服器以登錄該識別代碼於該連網設備列表中；
1D	至少一終端設備，該終端設備包含有一影像截取模組，該終端設備以該影像截取模組截取該連網設備之連線條碼以產生一對應該連線條碼的連線請求訊號，該連線請求訊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網路伺服器；
1E	其中，該網路伺服器自該連網設備列表尋找該連線請求訊號所對應的連網設備以向該連網設備通知該終端設備欲與其連線，使該連網設備與該終端設備之間建立一通訊通道，藉此該連網設備與該終端設備經由該通訊通道進行點對點連線。

附表三

編號	系爭專利請求項13技術特徵
13A	一種辨識連網設備以建立點對點連線的方法，該方法包括以下步驟：
13B	A.透過網際網路將至少一連網設備連線至一網路伺服器；
13C	B.登錄該連網設備所內建的一識別代碼於該網路伺服器的一連網設備列表中，並設置一對應該識別代碼的連線條碼於該連網設備上；
13D	C.透過一終端設備的一影像截取單元截取該連線條碼以產生一對應該連線條碼的連線請求訊號，並將該連線請求訊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網路伺服器；
13E	D.自該連網設備列表尋找該連線請求訊號所對應的連網設備，使該網路伺服器向該連網設備通知該終端設備欲與其連線，再令該連網設備與該終端設備之間建立一通訊通道，藉此該連網設備與該終端設備經由該通訊通道進行點對點連線。

附表四

編號	型號	技術特徵	產品圖片
1	DGD1005AV	包括4路影像+4路聲音，H.265壓縮格式，支援HD/TVI/CVI/IPCAM/960H，支援EaZy Networking，支援遠端網路控制和觀看LIVE影像，支援EagleEyes行動裝置APP等，	
2	AVZ4017AV-U1	包括16路影像，4顆硬碟，支援EaZy Networking，支援AVTECH DVR行動裝置APP等	
3	EX2-984-TW	包括4路影像，1顆硬碟，支援EaZy Networking，支援網路遠端控制和觀看Live影像，支援EX2-DVR行動裝置APP等	
4	YGN2003	支援EaZy P2P連線、支援EagleEyes行動裝置APP等	
5	AVM521C	支援EaZy Networking連線、支援EagleEyes行動裝置APP等	
6	DGM2203SV	支援EaZy Networking連線、支援EagleEyes行動裝置APP等	
7	DGM2203568-U1	可透過雲端EaZy Networking方式直接連接至攝影機，並且包括支援「手機遠端連線軟體EagleEyes」	